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彙字第 0651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健保署函文暨其相關資料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  
A90「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」申報疑義，復如來函說明段，請  
察照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8 月 14 日健保醫字第  
1150662844 號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 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檔號        |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|
| 保存年限      | 115. 8. 18     |
| 收文第A0909號 |                |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220363  8 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
聯絡人：陳聿瑩  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26  
傳真：02-27069043  
電子郵件：A11141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28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  
A90「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」申報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臺北業務組115年4月22日電子郵件暨本署中區業務組同年6月24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私立醫事服務機構因更換負責醫師，被視為特約主體變更而無法申報A90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4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319號函暨同年7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16號函，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，並未變更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、服務設施裝備，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，該醫療機構代碼及開業執照字號得予沿用。

(二)考量沿用醫療機構代碼之私立醫療機構，僅更換負責醫師，服務設施裝備、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皆維持，未改變提供醫療服務狀況；另A90之規定為中醫醫事服務機構需符合「設立」健保特約院所滿二年以上。

(三)綜上，醫事機構代碼不變，但因更換負責醫師而重新特約之私立中醫醫事服務機構，得視為舊院所之延續申報A90。另查東區及山地離島地區申報A90之條件，以「簽約」滿一年以上認定，考量認定標準需一致，爰東區及山地離島地區亦以前開原則認定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

**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**